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苏州新施诺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贻斌、石艳玲、杨立杰

2023年8月15日